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即2021年4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4月1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2,919,572	10.47
2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3,929,589	5.84
3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936,008	5.59
4	LU XIANPING	22,185,125	5.41
5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0,605,550	5.03
6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19,817,445	4.83
7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5,290	3.73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909,297	3.64
9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1,719	3.59
10	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3,849	3.0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4月1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3,929,589	9.49
2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0,605,550	8.17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909,297	5.91
4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1,719	5.83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9,724	3.5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78,254	3.17
7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2,988	2.74
8	李友成	5,759,641	2.28
9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4,977	2.04
10	安信证券-杭州银行-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1.98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展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诚意小贷股权”),同意公司与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辉公司”)签署《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人民币 2439.54万元的价格将诚意小贷27.5%股权转让给冠辉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1-007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浙金管许【2021】31号),同意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7.5%股权转让给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7.5%股权。具体以工商变更办理完成为准。

针对上述处置诚意小贷股权事宜,公司相关方主体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诚意小贷股权的承诺:

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批复同意后,最晚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7.50%的股权转让工作。

(2)关于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协助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支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在金融监管机构批复同意的情况下,本人控制的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7.50%的股权转让工作,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及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3)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诚意药业所持诚意小贷股权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按照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和方式,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受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7.50%股权工作,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及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3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招商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并于近日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招商证券承继,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招商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招商证券指派任强伟、谢丹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国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简历:

任强伟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学硕士。曾主持和参与溶陵榨菜、韩建河山、濮耐股份、福晶科技等IPO项目,苏宁云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友化工、江中药业、凌钢股份、岳阳林纸公司债项目,溶陵榨菜收购惠通食业等项目。

谢丹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和参与中贝通信、华通热力、金一文化、乾景园林等IPO项目;苏宁云商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年度报告,为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安排

1、活动时间:2021年4月28日(周三)下午14:00—16: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六楼会议室

3、活动方式:现场接待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总经理冀雄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永安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志国先生及其他高管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5、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21年4月27日前(8:30—11:30,13:30—16:30)

(3)联系人:任燕清

(4)电话:0576-84277186;传真:0576-81122181

(5)电子邮箱:zqb@yonggao.com

(6)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802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并备监管机构查阅。

6、注意事项:

(1)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能够充分准备,提高交流效率。

二、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活动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15:00-17:00

2、活动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3、本次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总经理冀雄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永安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志国先生、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保荐代表王一鸣女士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 月29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zqb@yonggao.com,本公司将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大厦51层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贾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68,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91,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7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68,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91,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7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公司放弃重庆财信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8,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1709%;反对1,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8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709%;反对1,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饶春博、徐闪闪

3、结论性意见:财信发展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21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何庆生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张桂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伟先生,出生于1979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CI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曾在中国移动等公司任财务高管职务,在科技、媒体、通信和地产等多元化行业具有丰富财务经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财务负责人何庆生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庆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何庆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何庆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庆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裁张桂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15,400股。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张辉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张辉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价格不超过4.6元/股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近日,公司收到张辉阳先生的通知函,张辉阳先生已于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15,400股,增持价格为3.83元-3.99元,占公司总股本0.38%,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人	张辉阳	4,005.00	6.01%	4,256.54	6.39%
	张国芳	28,050.00	42.12%	28,050.00	42.12%
	张春芳	13,940.00	20.93%	13,940.00	20.93%
	张辉	4,005.00	6.01%	4,005.00	6.01%
	小计	50,000.00	75.08%	50,251.54	75.45%
其他流通股		16,600.00	24.92%	16,348.46	24.55%
总股本		66,600.00	100%	66,600.00	1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有关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20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4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2021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012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龙大”)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8月13日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0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336,841.26	7,762.94	68,519.79	31,383.64	98,181.98	2,702.71	69,907.29	34,086.35	51.24%

注:2020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糖糖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莫菲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6,86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6,83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56%。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4.00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36%;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5.00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4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5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47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7.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黄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于2021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99号),要求公司从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合计13.75 亿元,其中钢制品贸易收入8.35 亿元,同比增长1736.49%,煤炭贸易收入4.92 亿元,同比下降36.31%,铁矿石贸易收入0.27 亿元,同比增长100%,铝制品贸易收入0.2 亿元,同比下降96.23%。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区分产品类别并结合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不同产品贸易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政策、定价政策及是否具有公允性,公司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客户、自主定价的权力,对产品是否具有控制权,并说明该业务相关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3)公司各类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规则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 号》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公司前期主营业务为焦炭、甲醇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2016 年重整完成后,主要从事煤焦化产品的贸易业务。2020 年公司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重整计划中要求的优质资产注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1)请公司结合近年来公司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业务独立性, 说明公司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能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2)请年审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3)公司资产注入计划迟迟未完成请公司说明相关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实际说明该计划是否仍具有可行性。

3. 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1.7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5.64%,其中关联方销售额0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9.35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7.23%,其中关联方采购额0 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等,并说明销售、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以及新增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3)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为同一方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涉及的采购或销售业务的产品和具体金额,并说明相关业务发生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 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6 亿元、3.01 亿元、3.39 亿元与4.99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6.59 万元、565.61 万元、-59.79 万元和411.0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95.76 万元、-1600.47 万元、-895.88 万元和9293.67万元,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其他财务会计信息

5.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初账面价值为0,期末账面价值4399.7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2)区别不同业务模式说明主要存货形成原因及存放地点,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并结合库龄情况说明公司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0.94 亿元,同比下降18.64%,账龄均在1 年以内,坏账准备期末余额500.63 万元,均为按组合计提,其中关联方组合以及无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是否逾期等;(3)关联方组合以及无风险组合的分类标准、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以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08 亿元,同比下降6.08%。上年度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15 亿元,同比增长168.46%,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名称、账龄及形成原因,上述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875.18 万元,其中2234.04 万元为法院强制扣划后挂账,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事项当前诉讼进展,包括涉诉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等;(2)公司是否针对该笔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若否,请结合诉讼情况说明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显示,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由上期1453.27 万元下降至927.27 万元,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由上期339.55 万元增长至546.03 万元,公司称主要原因为部分管理人员调整至销售部门所致。请公司结合员工调动情况、员工人数变动、平均薪资等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目前正与年审会计师一道落实相关情况和信息, 并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